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美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24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74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美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賠償。

犯罪事實

一、林美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前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及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

01 員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
03 附表一所示方式，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匯款如
04 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林美璉上開台新銀行、臺
05 中銀行及郵局等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王琇慧、陳思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
0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林
17 美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8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9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20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21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2 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23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
24 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5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
26 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13至229頁），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31 (見本院卷第216、2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被

01 害人蘇心筠、王琇慧、甘家瑋、陳思卉警詢時之陳述相符，
02 並有被害人蘇心筠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
03 陳報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受理詐騙帳
04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麟洛分
05 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06 麟洛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07 分局麟洛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8 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蘇心筠提供其於遠傳friday購買頁
09 面及詐騙集團來電之電話紀錄擷圖、被告之郵局帳號000-00
10 00000000000號之帳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被告之台新
11 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銀行往來交易明細、被告之台中商
12 業銀行台幣開戶資料表、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表及台幣交易明
13 細表、告訴人王琇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4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5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一銀行存款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國
16 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交易明細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派出
17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派出所受
18 （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甘家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9 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阿里山派出所受理
20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阿里
21 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騙集團來電擷圖、匯
22 款明細影本、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阿里山派出所受理各類
23 案件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阿里山派出所受（處）
24 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思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25 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
26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及詐騙集團來電紀錄擷
27 圖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處）
29 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30 應堪採信。

3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1 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7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8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9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0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1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12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3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4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5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6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7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8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1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22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3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4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5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6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7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9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30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31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1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02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03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4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
05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9 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
10 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
11 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4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15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
23 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4 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
25 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6 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
27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
29 揭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30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31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01 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
0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04 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12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3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
15 本案僅於審理中自白，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
16 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應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18 4.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
19 刑，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幫助犯為「得」減輕其
20 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
21 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4年11
22 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年以上5
23 年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均係修
2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
29 助行為，幫助他人分別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實行數個詐欺犯
30 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31 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
03 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述多數
05 減輕事由，均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06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414號移送併辦意旨部
07 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
08 究，併此敘明。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其可預見任
11 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
12 詐騙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受有
13 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
14 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
15 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率然提供其所有之3個
16 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
17 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坦承
18 犯行，業與到庭之被害人蘇心筠、告訴人王琇慧達成調解，
19 此有本院之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
20 足認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所生損害已有降低，暨其自陳：高
21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在工地工作，月薪2萬7,000元，未婚，
22 無小孩也無要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3 卷第22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
24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此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係一時失
27 慮，致罹刑章，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知坦承犯行，並與被害
28 人蘇心筠、告訴人王琇慧達成調解，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已
29 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
30 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31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

01 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其調解之內容，及強
02 化被告之守法觀念，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03 告依如附表二所示之調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
04 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0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
07 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恆嘉移送併辦，檢察官
11 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洪怡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6 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琇慧	112年6月25日21時54分許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6月25日21時54分許	新臺幣（下同）49,989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6月25日21時58分許	10,109元	
				112年6月25日22時24分許	10,997元	
2	甘家瑋	112年6月23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6月23日14時54分許	49,990元	臺中銀行帳戶
				112年6月23日15時55分許	49,991元	
3	蘇心筠	112年6月25日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6月25日20時15分許	12,985元	郵局帳戶
4	陳思卉	112年6月25日19時40分許	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6月25日21時57分許	18,123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 附表二

12

編號	
1	被告應給付蘇心筠1萬3,000元，應於113年12月10日以前給付完畢，上開款項應匯入蘇心筠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戶詳卷）。
2	被告應給付王琇慧6萬元，應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王琇慧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戶詳卷）。